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徐汇区2026-2027年街道公共绿地（天平街道、湖南路街道、徐家汇街道、枫林街道、斜土街道、虹梅街道、漕河泾街道、龙华街道、田林街道、康健街道）养护项目，包件三：2026枫林街道绿地养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徐汇区2026-2027年街道公共绿地（天平街道、湖南路街道、徐家汇街道、枫林街道、斜土街道、虹梅街道、漕河泾街道、龙华街道、田林街道、康健街道）养护项目，包件三：2026枫林街道绿地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徐房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4329.2587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60.0323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联合体填写）_____/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/_____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/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徐房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